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3號

再審原告 張惠雯

再審被告 蔡孟宜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蔡孟宜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90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就求為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應依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據以課徵裁判費。惟其就本案訴訟標的已有所增漲者，法院即應依職權重為核定，並據以課徵裁判費，俾完備程式要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再審被告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2號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查再審被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（即再審原告）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房屋（下稱0樓房屋）所致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之0房屋（下稱0樓房屋）漏水之情況，進行修

繕（修繕方式如鑑定報告附件七所示之修繕方式與工程內容）。如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（即再審被告）僱工進入0樓房屋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600元本息。經第一審判決敗訴後，再審被告提起上訴並追加請求再審原告給付62萬1,181元本息。而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，已將0樓房屋之修繕方式變更為依原確定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A-1、A-2所示方式進行，加計0樓房屋附表A-3之修繕費用，合計為33萬8,940元，另計因0樓房屋滲漏水造成0樓房屋損害之修復費用32萬9,841元，總計66萬8,781元，即應以上開修繕費用總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8,781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0,90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